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11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40号建议的答复

范燕霞代表：

《关于大力发展福建省适老化产品市场的建议》（第104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我省新时代老龄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对养老机构的扶持与规范。**鼓励认证机构关注养老服务业、开发与老年人相关的认证项目，助理认证机构取得相关认证资质。鼓励养老服务企业通过认证改善硬件设施、提升管理水平。深入社区和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宣传涉老服务和产品认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业（养老机构）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质量服务水平提供参考。

**二是推动老年人用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强对生产和流通领域适老化智能产品质量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适老化消费品缺陷信息的搜集、研判力度，规范开展适

老化产品缺陷调查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召回适老化缺陷消费品，有效保护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三是畅通老年人消费维权渠道。**畅通 12315 热线，全面推广全国 12315 平台，方便老年人进行消费咨询、投诉和举报。引导老年人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网络渠道反映诉求，妥善化解消费纠纷。积极应对老龄化和数字经济，深入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组织开展老年人相关消费品质量安全宣讲，结合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重阳节、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节点和重要活动，深入老年群体开展涉老产品的日常选购使用科普，切实提升老年消费者的安全消费意识和能力。**四是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出台《福建省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研制相关标准，发布《认知障碍老年人社区照护服务规范》《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规范》《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一系列省地方标准。积极指导相关单位申报、创建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宁德市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和厦门市社会福利服务等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福州市国德老年康养中心获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按照《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在标准研制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补助。

您的建议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省委、

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全省适老化产品市场相关工作。**一是开展适老化产品市场调研。**认真开展适老化产品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发展现状，收集用户需求，指导和规范市场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让适老化产品市场有序有度、健康快速成长。**二是推动养老服务高端品质认证。**充分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将养老服务认证纳入认证检测工作要点，积极探索城市社区服务认证，鼓励认证机构加快推动养老服务认证和家庭陪护服务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三是提升适老产品质量标准。**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适老化家具家电、适老设备、康复辅助器具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工作。支持相关单位在不断实践和验证的基础上，制定适老化相关标准，通过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及时将条件成熟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四是强化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进一步深入研究老年人消费维权特点，畅通老年人消费维权渠道，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涉老产品违法行为，妥善化解消费纠纷，给老年消费者维权创造更多方便。**五是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适老年产品质量监管。**加大涉老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力度，推动适老化相关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明显提升。聚焦涉及老年人传统消费市场监管与新业态新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助力老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共同守护老年人消费安全，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

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董秀云

联系电话：0591-8784012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  
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